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8 年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名称： 2018 年部门整体预算支出

项目单位：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主管部门：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一、部门概况

市供销社为武汉市政府直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是武汉市人民政府领导的全市最大的合作经济组织。主要职能为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发展和业务经营，建设农村现代经营服务网络，着力打造服务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扎实履行为农服务和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职能等。机关内设办公室、人事处、财务资产处、经济发展处、合作指导处、法制审计处等 6 个职能处室，再生资源办、综治维稳办等 2 个单设机构和机关党委。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实有在职人员 40 人，离休人员 2 人。

2018 年度市供销社预算收入 3765.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65.43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89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合计 3854.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5.18 万元，项目支出 2209.25 万元。2018 年度市供销社总支出决算金额为 1854.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5.18 万元，项目支出 209.25 万元。决算项目支出总额较年初预算批复少 200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共项目武汉市供销合作发展基金 2000 万元，直接从零余额专户向供销社全资企业武汉供销集团拨付，未通过供销社财政账户反映，形成预算与决算数的差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部门预算资金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8 年预算的函》（武财商函[2018]49 号），2018 年度市供销社预算支出 3765.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6.58 万元，项目支出 2178.85 万元。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追加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8 年预算支出的函》（武财商函

[2018]321号),年中追加预算89万元。2018年预算支出合计3854.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45.18万元,项目支出2209.25万元,具体项目名称、预算金额如下。

表 1.1 市供销社 2018 年度预算支出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年初预算	年中追加预算	预算支出合计
一、基本支出	1586.58	58.6	1645.18
人员经费	1293.92	58.6	1352.52
日常公用经费	292.66		292.66
二、项目支出	2178.85	30.4	2209.25
(一) 部门项目支出	178.85	30.4	209.25
信访安全稳定工作经费	15.4		15.4
信息网络构建与维护经费	56.95		56.95
精准扶贫工作经费	42.5		42.5
再生资源管理工作经费	35	30.4	65.4
农业社会化服务	10		10
汉茶文化宣传和品牌提升工作经费	19		19
(二) 公共项目支出	2000		2000
武汉市供销合作发展基金	2000		2000
合计	3765.43	89.0	3854.43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支出规模和结构

2018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1854.43万元,比批复预算支出减少2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45.18万元,项目支出209.25万元。实际项目支出总额较预算批复少2000万元,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较预算少2000万元。实际支出与预算差异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共项目武汉市供销合作发展基金2000万元,直接从零余额专户向供销社全资企业武汉供销集团拨付,未通过供销社财政账户反映,形成预

算与决算数的差异。

(2)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2018年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1645.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52.5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92.66万元。

2018年决算的基本支出为1645.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52.5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92.66万元。

决算基本支出总额未超年初预算批复，其中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均未超预算，无结转结余资金。

(3)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业务工作专项、运行维护专项等。

2018年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为2209.25万元，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2209.25万元。

2018年决算的项目支出为209.25万元，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209.25万元。项目具体支出明细见下表。

表 1.2 市供销社 2018 年度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预算支出	实际支出	支出比例
1	信访安全稳定工作经费	15.4	15.4	100%
2	信息网络构建与维护经费	56.95	56.95	100%
3	精准扶贫工作经费	42.5	42.5	100%
4	再生资源管理工作经费	65.4	65.4	100%
5	农业社会化服务	10	10	100%

6	汉茶文化宣传和品牌提升工作经费	19	19	100%
合计		209.25	209.25	100%

(4) “三公”经费情况

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2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0.5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13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2万元。

全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9.3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8.85万元，公务接待费用0.52万元，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增加4.08万元，主要是全市公务用车管理发生变化所致。较年初预算数25.5万元减少16.13万元，下降63.25%。主要是机关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相关精神，大幅降低了“三公”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节约情况见下表：

表 1.3 市供销社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及变动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预算支出	决算支出	预算支出	决算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5	8.85	10.5	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	8.85	10.5	5
因公出国（境）费	13	0	13	0
公务接待费	2	0.52	2	0.13
合计	25.5	9.37	25.5	5.13

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8年无新购公务用车，年末部门实际公务用车3辆。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85万元，较年初预算节约1.65万

元，占比 15.7%。较 2017 年增加 3.85 万元，主要是全市公务用车管理发生变化所致。

②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8 年无因公出国（境）事项，无费用支出。

③公务接待费

2018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0.52 万元，较年初预算节约 1.48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0.39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公务接待次数和人数发生变化所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出资企业资产保值增值率 106%，出资企业利润增长 12%。

2、全市供销社系统经营服务总额 766 亿元、销售总额 425 亿元，农资市场占有率达到 73%。

3、全市供销系统实现再生资源回收量达到 380 万吨，矿产交易所线上交易量达到 350 万吨。

4、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5、实施供销社农村电商惠农工程，建设村级电商服务站（点）300 个，建设社区电子商务 O2O 体验店 5 个，培育发展农村电商企业 5 个，涉农电商交易额达到 75 亿元。

6、江夏安山黄鹤楼青砖茶产业园一期项目主体完工，山绿集团农产品冷链物流配套普库项目竣工验收，新增农产品配套普库 7000 平方米。

7、按市扶贫办要求做好精准扶贫工作。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12 分）

根据评价原则，投入评价总分 12 分，扣 3 分，得 9 分。

1、目标设定（满分6分，得分3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3分，得分2分

市供销社年初围绕部门主要职工、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制定了部门2018年绩效管理目标。制定了市供销合作总社2018年绩效管理目标，并在武汉综合考评网上公布。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能，但与部门制定的“十三五”发展规划匹配度不高，例如所有者权益增长未设定年度目标，再生资源领域规划未按“十三五”规划开展编制等，扣1分，得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3分，得分1分

2018年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指标清晰、可衡量，但指标设置较简单，年度绩效指标仅设置“全系统销售总额”、“企业资产保值增值率”、“企业利润年增长率”三个指标，绩效指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且指标数量未涵盖部门所有工作，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匹配度不高，扣2分，得1分。

2、预算配置（满分6分，得分6分）

（1）在职人员控制率：满分2分，得分2分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武政办[2001]223号），市供销社事业编制46名，其中机关事业编制41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5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4名。截止到2018年底，单位实有在职人员40人，其中机关事业编制人员36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4人；离休人员2人。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40/46）×100%=87%

在职人员控制率 87%，未超过 100%，人员控制程度较高，得 2 分。

(2) “三公经费”变动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25.5 万元，2017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25.5 万元。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25.5-25.5)/25.5]×100%=0%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变动率 0%，未超过 5%，部门对重点行政成本的控制较好，得 2 分。

(3) 重点支出安排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部门 2018 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为 2065.4 万元（武汉市供销合作发展基金 2000 万元，再生资源管理工作年初预算经费 35 万元及年中追加经费 30.4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总支出为 2209.25 万元。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预算支出/项目总预算支出)×100%=(2065.4 /2209.25) ×100%=93.5%

部门重点支出安排率 93.5%，超过 50%，预算安排对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较高，得 2 分。

(二) 过程 (28 分)

根据评价原则，过程评价总分 28 分，扣 3 分，得 24.5 分。

1、预算执行 (满分 15 分，得分 12.5 分)

(1) 预算完成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部门 2018 年年初预算数为 3765.43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数 89 万元，预算支出 3854.43 万元；决算支出 1854.43 万元，比预算减少 2000 万元，是由于基金 2000 万元未通过总社财务账务反映，将基金

2000 万元纳入后，预算内完成数为 3854.43 万元。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3854.43/3854.43)
×100%=100%

部门预算完成率 100%，预算完成程度较高，得 2 分。

(2) 预算调整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调整数为 89 万元，其中 2017 年再生资源管理工作经费结转 30.4 万元，基本支出增加 58.6 万元，预算调整后财政拨款预算总收入 3854.43 万元。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89/3854.43)×
100%=2.3%

部门预算调整率 2.3%，未超过 10%，部门对预算调整控制程度较高，得 2 分。

(3) 结转结余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部门 2018 年度决算支出 1854.43 万元，比预算减少 2000 万元，（基金 2000 万元，直接从零余额专户向我社全资企业武汉供销集团拨付，未通过供销总社财政账户反映，形成预算与决算数的差异）。考虑基金 2000 万元支出，本年度预算支出无结转结余。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0/3854.43×
100%=0%

结转结余率 0%，未超过 5%，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高，得 2 分。

(4) 结转结余变动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部门 2018 年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 0 元，2017 年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30.4 万元。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

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 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 100%=[(0-30.4) /30.4] ×100%=-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100%，不大于0，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高，得2分。

(5) 支付进度率：满分3分，得分0.5分

项目半年支出进度率40.76%，进度在40%（含）和45%之间，得0.5分；项目前三季度支出进度率52.93%，进度率<60%，得0分。

项目总体预算执行的及时性较差，扣2.5分，得0.5分。

(6) “三公经费”控制率：满分2分，得分2分

部门2018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9.37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25.5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9.37/25.5）×100%=37%

公用经费控制率37%，未超过100%，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高，得2分。

(7) 政府采购执行率：满分2分，得分2分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数为97.7万元，年中市供销社申请将“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经费”2万元政府采购指标调整为普通指标，政府采购预算数调整为95.7万元，年底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95.7万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95.7/95.7×100%=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执行情况较好，得2分。

2、预算管理（满分7分，得分6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2分，得分1分

部门制定了《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制度汇编》，财务管理类制度

包括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银行账户管理、担保管理、基金管理、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差旅费管理等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完整，但部门未建立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机制，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完整，扣1分，得1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2分，得分2分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或有政策依据，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满分2分，得分2分

部门已于2018年2月14日在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门户网站对《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2018年部门预算》进行了公开。决算信息根据市财政局统一规定公开，故不扣分，得2分。

(4) 基础信息完善性：满分1分，得分1分

会计信息资料较为真实、完整、准确，评价小组调查中通过抽查未发现缺少审批文件、采购合同的情况；部门基础数据信息比较完整，得1分。

3、资产管理（满分6分，得分6分）

(1) 资管制度健全性：满分2分，得分2分

部门已制定机关固定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资产管理者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2分。

(2) 资产管理安全性：满分2分，得分2分

通过实地查看、现场访谈了解到资产保存较为完整、配置合理，2018年无资产处置等情况，资产管理的安全性较好，得2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满分2分，得分2分

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418.18万元，主要为行政办公设施设

备等。供销总社无自有办公用房，与供销集团公司联合办公，办公用房权属登记为供销集团公司，固定资产均在用。固定资产利用率基本达到 100%，得 2 分。

（三）产出（27 分）

根据评价原则，产出评价总分 27 分，得 27 分。

1、数量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对照部门年初制定的绩效管理目标，对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调查了解，5 项三级指标均全部完成或超额完成，详见“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产出绩效目标对照表”，得 15 分。

2、质量指标（满分 9 分，得分 9 分）

对照部门年初制定的绩效管理目标，对质量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调查了解，3 项三级指标均全部完成或超额完成，详见“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产出绩效目标对照表”，得 9 分。

表 3.1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产出绩效目标对照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计划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权重	权重分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建设村级电商服务站（点）数	300 个	402 个	134%	3	3
		建设社区电子商务 O2O 体验店数	5 个	5 个	100%	3	3
		培育发展农村电商企业数	5 个	5 个	100%	3	3
		供销合作基金直接投资企业金额	6000 万	6000 万	100%	3	3
		供销合作基金参与设立的子基金数量	1 个	1 个	100%	3	3
	质量指标	江夏安山黄鹤楼青砖茶产业园一期项目主体完工情况	主体完工	主体完工	100%	3	3
		山绿集团农产品冷链物流配套普库项目完工情况	完成竣工验收	甲方验收完成，建管验收已申报受理，新增农产品配套普库面积 7000 平方米。	100%	3	3
		供销合作基金参与设立子基金放大倍数	2 倍	5 倍	250%	3	3

合计	-	24	24
----	---	----	----

3、时效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武汉综合考评网、武汉市供销社 2018 年绩效考核汇报材料、2018 年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工作思路，结合评价小组现场调查了解情况，部门 2018 年度目标均及时完成。部门的完成及时率为 100%，目标的实现程度较好，得 3 分。

（四）效果（33 分）

根据评价原则，效果评价总分 33 分，得分为 29 分。

1、经济效益（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

对照部门年初制定的绩效管理目标，对经济效益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6 项三级指标均全部完成或超额完成，详见“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经济效益绩效目标对照表”，得 12 分。

表 3.2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经济效益绩效目标对照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计划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权重分值
效果	经济效益	出资企业资产保值增值率	106%	111.2%	2	2
		出资企业利润增长率	12%	12.3%	2	2
		全市供销社系统经营服务总额	766 亿元	895.9 亿元	2	2
		全市供销社系统销售总额	425 亿元	485.5 亿元	2	2
		全市供销社农资市场占有率	73%	73.08%	2	2
		涉农电商交易额	75 亿元	75.38 万元	2	2
合计					12	12

2、社会效益（满分 10 分，得分 7 分）

（1）供销社综合改革成效：满分 3 分，得分 2 分

部门 2018 年各项综合改革年度任务顺利完成，包括：“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成效初显；“党建引领 村社共建”稳步推进；“三社”

创建示范引领；为农服务延伸拓展；社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化；再生资源行业健全规范；联合社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根据部门年度工作总结，2018年综合改革取得初步效果，2019年继续推进综合改革，并实现综合改革阶段性成效，说明2018年综合改革成效有待提升，扣1分，得2分。

(2) 提升合作发展基金对为农企业服务实力：满分4分，得分2分

合作发展基金主要目标为支持社有项目发展、优化为农服务网络体系、扩大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但根据查阅合作发展基金相关资料及走访调查，由于基金尚处于设立初期，对供销合作社“十三五”重点社有项目发展支持程度、对为农服务网络体系优化力度、对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扩大作用有限，扣2分，得2分。

(3) 带动帮扶贫困人口实现脱贫：满分3分，得分3分

部门持续开展定点扶贫，对口帮扶黄陂区蔡家榨官河村建档立卡贫困户43户114人全部脱贫出列，精准扶贫工作效果显著，得3分。

3、生态效益（满分8分，得分8分）

(1) 回收站点集中可回收物有效处置率：满分2分，得分2分

2018年再生资源办通过组织开展回收行业专项治理，提高回收站点行业经营规范性，回收站点集中可回收物有效处置率达到100%，得2分。

(2) 全市供销系统再生资源回收量：满分3分，得分3分

2018年全市供销系统再生资源回收量年度目标380万吨，2018年实际完成再生资源回收量380.4万吨，完成率100.1%，得3分。

(3) 矿产交易所线上交易量：满分3分，得分3分

2018年全市供销系统矿产交易所线上交易量年度目标350万吨，

2018年实际完成矿产交易所线上交易量416.6万吨，完成率119%，得3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3分，得分2分

为农服务企业对部门行业管理的满意度：满分3分，得分2分

通过向市供销社下属的10家为农服务企业发放调查问卷，得到为农服务企业对市供销社行业管理的综合满意率为94.59%，满意率较好，但根据企业所提的建议或意见，市供销社的行业管理工作还有待提升，扣1分，得2分。

四、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市供销社2018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整体完成情况较好：一是预算执行完成较好，2018年度预算完成率100%，预算调整幅度较小，无结转结余资金；二是年度绩效管理目标完成情况较好，7项年度重点工作均超额完成；三是部门内部管理较规范，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等指标控制较好。但仍存在部门整体年度绩效指标明确性不高、部分项目资金支付未达序时进度要求、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等有待改进之处。

（二）综合评分结果

市供销社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9.5分（具体如下表），评价等级为良。

表4.1 市供销社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投入	12分	9分
过程	28分	24.5分

产出	27分	27分
效果	33分	29分
综合绩效	100分	89.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细化分解定目标。一是依据市供销社部门主要职能、“十三五”发展规划、2018年度工作安排等，制定市供销社2018年十大重点工作和十大重点项目和2018年度绩效管理目标共7项年度重点工作；二是将各个目标任务层层细化分解到各处室、各单位，责任明确到人；三是确保各项绩效目标清晰、量化、可衡量，提高绩效目标应用性。

2、强化监督保落实。一是完善绩效管理办法，制定《市供销社出资企业经营业绩目标考核评分（试行）办法》，规范目标考核指标设置、目标制定、日常管理和考核，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和“风向标”的作用；二是进行定期跟踪监督，对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定期督促检查，掌握工作进展情况；三是提高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提高各处室、各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积极性。

3、内部管理强规范。一是完善预算管理相关办法，以全面的预算管理制度指导具体工作；二是保证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用好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经验数据和常识标准，提高预算测算依据合理性，有效减少了预算调整；三是加强部门运行成本管控，重点关注政府采购、“三公经费”等重点行政事务支出，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

（二）存在的问题

1、部门整体年度绩效指标科学性、合理性有待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仅包括全系统销售总额、企业资产保值增值率、企业利润增长率三个经济效益指标，指标数量较少且未完全覆盖部门 2018 年绩效管理目标。

2、项目预算执行刚性不够，支付进度未达序时进度要求。部门 2018 年度共 7 个项目，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 6 个，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 个（武汉市供销合作发展基金财政出资资金 2000 万元）。根据《市供销社 2018 年 1-12 月份市社机关经费开支情况表》（半年度、前三季度）统计数据，6 个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半年支出进度率 40.76%，前三季度支出进度率 52.93%，各项目大额支出集中在第四季度，项目支出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有待提高。

3、部门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未建立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机制。虽然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制度，但内部控制制度还不够完善，未建立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范意识和风险防范管理有待加强。

（三）改进建议

1、进一步充实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部门年度工作安排和往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提高部门年度绩效指标设置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可量化性。一是适当增加效益指标，规范指标名称，设置项目个性化指标。二是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值的科学性，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保持一致，一般不低于年度工作计划规定的指标值，年度工作计划中没有规定的项目，绩效值的设定要参考行业水平或历史水平。

2、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力

对下达的预算，部门应按预算支出的进度要求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推进项目进度、办理款项拨付，合理保证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对项目支出应进一步加强事中监管、及时纠正“偏差”，定期做好支出预算的财务分析工作。

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建立内部控制的相关文件要求，建立适合部门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进行内部控制和风险评估，加强对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等的控制；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通过内部审计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